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102号

申请人：西安建怀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西影路59号陕西省科技培训中心12幢4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环，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裴莎，北京市惠诚（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宛月，北京市惠诚（西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晟辉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恒石国际中心A座705室。

法定代表人：付秀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璐，北京市中业江川（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党雯利，北京市中业江川（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西安建怀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怀公司）以被申请人陕西晟辉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晟辉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晟辉伟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晟辉伟业公司对此提出异议，主张其有多笔对外债权，正在催收中，公司应收债权大于债务，尚未达到破产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建怀公司对晟辉伟业公司的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晟辉伟业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1日，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建筑业；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秀花；股东：晟辉实业（西安）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晟辉未来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 97%、3%。

建怀公司与晟辉伟业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未央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3)陕 0112 民初 17715 号民事判决，判令晟辉伟业公司向建怀公司支付租赁费 324445.80 元、违约金 1.5 万元。晟辉伟业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建怀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 5 日未央法院作出(2024)陕 0112 执 224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本案审查中，晟辉伟业公司提交了其自制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记载：资产合计 9587124.49 元、负债合计 19371589.12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9784464.63 元。另，晟辉伟业公司提交了其与案外人陕西三元盛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公司)2023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经二路 102 号大院旧城改造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算协议书》，结算审核：应付余款 676612.46 元。晟辉伟业公司称，因三元公司迟延付款，晟辉伟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已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三元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共计 707643.95 元。晟辉伟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已向法院缴纳了案件诉讼费 10888 元。又，晟辉伟业公司提交了其与案外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泾河新城秦创原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协议书》(绿化专业分包)及《分包报量审核报告》、202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泾河新城秦创原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协议书》(室外管网专业分包)及《分包报量审核报告》，两份《分包报量审核报告》中分别记载“本期完成工作量 4007853.70 元、累计完成工作量 4845785.70 元”、“本期完成工作量 4195897.23 元、累计完成工作量 9537672.83 元”。晟辉伟

业公司称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合计8911394.88元。综上，晟辉伟业公司依据上述证据，证明其积极主张自身债权且对外债权数额远大于债务，不符合破产条件。

本院认为，晟辉伟业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正在通过诉讼、执行等途径对外追收债权，建怀公司的债权有可能得以实现，且晟辉伟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远大于建怀公司的债务。综上，晟辉伟业公司尚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建怀公司申请对晟辉伟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西安建怀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陕西晟辉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